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通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任何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填寫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但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